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上午11:00在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（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）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杨志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未达到分配要求，因此公司2012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预案。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内控制度我评估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

不存在重大缺陷、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，未对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公司各项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

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拟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